

13. 2. 2.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手册

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全手册

引言

一、汽车运输危险货物为何需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相比较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出现的事故更加频繁，这些事故，不但可能引发燃烧、爆炸、腐蚀、中毒、灼伤、辐射，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毁损，而且会因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品因运输事故而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国务院颁布的第344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要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全面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储运要求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交通部制订颁发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第9.2条明确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与此同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提出了相关要求：要建立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意义、作用相同的“安全运输卡制度”，要求“安全运输卡”上包括所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危害性、应急措施、注意事项及本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应急联系电话等内容，要求每种危险化学品一张卡片，每次运输前，运输单位要向驾驶员、押运员告知安全运输卡上有关内容，并将安全卡交驾驶员、押运员各一份。

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包括哪些内容？

“安全卡”包含如下内容：化学品中文和英文名称、品名编号、表示危险性的图形符号、货物的主要危险性、储运要求、泄漏处理、急救、灭火方法、防护措施、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电话号码等。

三、每车是否都要配押运人员？可否由驾驶人员代任押运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按照上述规定，每辆专用车辆上都要配备押运人员。也就是说，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的同时，不能代替或兼任押运人员。但如果车上同时有两位驾驶员，一位驾驶车辆，另一位则可以兼任押运人员，但前提是他也必须持有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实行什么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五、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有哪些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危规》也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

操作，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途中应经常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驾驶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

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六、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有何要求？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等材料。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七、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有何要求？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

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八、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原则是什么？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专用车辆的使用有哪些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 (1)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2)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质量检验情况；
- (3)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3.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黄、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4. 专用车辆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5.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符合 《钢制压力容器》（GB150）、《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GB18564）

等国家规定的技术条件。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6.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活动，但应当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险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危险货物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装。

7.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8. 专用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9.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十、国家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哪些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撒、丢失以及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

人责任险

6.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具；特殊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具应由托运人提供。

7.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并采取相应的人身肌体保护措施；防护用具使用后，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集中清洗、处理；对被剧毒、放射性、恶臭物品污染的防护用具应分别清洗、消毒。

8.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负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事故预防、急救知识的培训。

9. 危险货物一旦对人体造成灼伤、中毒等危害，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医院治疗。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如何处置？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十二、如何运输盛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

盛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未经消除危险处理、有残留物的，仍按原装危险货物办理托运。

十三、《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对承运人有哪些要求？

1. 承运人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受理危险货物的托运。

2. 承运人应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托

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并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 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

3. 危险货物装运前应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当发现破损、撒漏，托运人应重新包装或修理加固，否则承运人应拒绝运输。

4. 承运人自接货起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货物交接时，双方应做到点收、点交，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收。发生剧毒、爆炸、放射性物品货损、货差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5. 危险货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的，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妥善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承运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6.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托运人应派押运人员而未派的危险货物。

7.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已有水渍、雨淋痕迹的遇湿易燃物品。

8. 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十四、《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对危险货物运输有哪些要求？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超范围运输。严禁超载、超限。

2.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3. 运输不同性质危险货物，其配装应按“危险货物配装表”规定的要求执行。

4.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 等措施。

5.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运输结束后被危险货物污染过的车辆及工、属具，应到

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

6.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7. 运输医疗废物时，应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 夏季高温期间限制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9.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搭乘无关人员。

10.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如需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11. 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按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

十五、运输爆炸品时对运输工具有何要求？运输爆炸品禁止使用柴油或煤气作燃料的车辆。自卸车、三轮机动车、自行车及畜力车不准装运爆炸品。运输爆炸品应使用厢式货车。

十六、汽车运输爆炸品有哪些要求？

1. 装车前应将货厢清扫干净，排除异物。车厢内不得有酸、碱、氧化剂等残留物。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押运人员应负责监装监卸，数量应点收点交清楚。所装货物超出栏板部分不得超出货厢栏板高度的1/3；封闭式车厢装货总高度不得超过1.5m；

没有外包装的金属桶（一般装的是硝化棉或发射药）只能单层摆放，以免压力过大或撞击摩擦引起爆炸；在任何情况下雷管和炸药都不得同车装运或两车同时在同一场地进行装卸。

2. 汽车运输爆炸品时，其运输时间、路线应事先报请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按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车上无押运人员不得单独行驶。车上严禁搭乘无关人员和危及安全的其他物资。

3. 行车中驾驶人员必须集中精力，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同时注意观察，保持行车平稳。多部车辆列队运输行驶时，车与车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50m 以上，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车，强行会车，非特殊情况下不准紧急刹车。

4. 随车携带的防潮、防火、防爆等工具应齐全有效。

5. 不具备有效的避雷电、防潮湿条件时，雷雨天气应停止对爆炸品的作业。

6. 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物品掉落时，切记不可拾起来重新装回到汽车上与车上正常爆炸品混放在一起，这样做不符合安全要求，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7. 在运输过程中，应重点避免爆炸品受热，时刻监测爆炸品或周围环境的温度变化，遇有温度非正常升高时，应及时停车查找原因，同时采用必要的降温措施。

十七、爆炸品着火应如何灭火？爆炸品通常有效的灭火方法是用水冷却达到灭火的目的，不能采取窒息法或隔离法灭火。禁止使用砂土覆盖燃烧的爆炸品，否则会导致爆炸。对有毒性的爆炸品，灭火人员应戴防毒面具。

十八、爆炸品撒漏应如何处理？对爆炸品撒漏物，应及时用水湿润，再撒以锯末或棉絮等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5021102110012011>